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智富

選任辯護人 顏嘉威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43號、113年度偵字第20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上訴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原判決附表，共4罪）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84頁），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胡智富與購毒者劉晏瑜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毒品交易，均係劉晏瑜為一時解癮，主動詢問同為施用者之被告所致，屬毒品施用者間互通有無之行為，被告並非劉晏瑜另案販毒之來源或上游；且被告出身隔代教養家庭，原任職「上勤理貨有限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有正當職業領有薪資，有正當工作，縱被告以1克200元價差轉售愷他命而獲有蠅頭小利，然此與走私進口、長期販毒之毒販賺取

01 暴利亦有顯著差異，原審判決認被告未思奮勉、藉販毒獲利
02 等語，實有誤會，因此，被告所為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輕微，
03 縱因偵審中自白減刑，3年6月以上之法定刑於被告犯行而
04 言，亦屬過於沉重，懇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
05 刑，並提出其薪資證明與戶籍謄本為據。

06 三、刑之加重減輕

07 (一)被告歷次偵訊及審理時俱自白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
08 行，已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
11 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
12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3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4 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然本件被告所犯
15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各
16 該販毒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
17 低（3年6月以上），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
18 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
19 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被告明知上情，仍
20 為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雖其原擔任貨車司機，販賣之
21 金額、數量非巨，販賣對象單一，雖非大、中盤販毒者，且
22 被告販賣次數達4次，非僅係偶發將己身持有之微量毒品轉
23 售予他人之販毒者，無何情非得已之處；復以販賣第三級毒
24 品犯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其所犯上開各
25 罪皆因偵審自白犯行而減刑，處斷刑並非嚴峻，尤難認有情
26 輕法重之苛刻，是本院認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之必要，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非可採。

2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一)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
30 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毒品圖不法所得之行為，無異擴大促
31 進毒品之流通，令施用者沉迷淪陷，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01 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自應受有
02 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被告犯後於偵審時坦認犯行，已有
03 悔意，其販賣毒品之對象僅1人、各次販賣金額尚非鉅額，
04 與長期藉販毒牟取暴利之「毒品盤商」仍屬有別，兼衡被告
05 販賣毒品之犯罪動機、手段、次數、所生危害、曾有酒後駕
06 車之犯罪判刑紀錄，並於111年3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
07 素行，暨其於原審陳明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
08 狀況（見原審卷第80、1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
09 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宣告刑（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7
10 月）。另審酌被告販賣毒品種類相同、金額暨次數不多、對
11 象僅1人、犯罪期間係於一段時間內多次為之，相距不久，
12 且侵害法益相同，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倘以實質累加之
13 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4 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15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16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17 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限制加重
18 原則，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核其認事用法並
19 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20 (二)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未
21 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應有未當，且量刑尚嫌過重，然
22 查：

- 23 1. 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何以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4 輕其刑，業經論述如前，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上述規
25 定為不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 26 2.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
28 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
29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
31 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業就

01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本案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與家庭
02 與經濟生活狀況予以審酌，且其對被告之量刑，相較其得量
03 處之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10月），僅在法定最輕本
04 刑之上酌加數月，實已從輕，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

05 3.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0 法官 翁世容

11 法官 林坤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羅珮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